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829號

上訴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

被上訴人 春福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春福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冠廷

被上訴人 陳信昌（原名：陳清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春福公司於民國84年間邀同時任法定代理人之被上訴人陳信昌、訴外人林武祥為連帶保證人，以車牌號碼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為擔保，向訴外人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將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276萬1,920元，於84年7月17日簽訂動產抵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自84年8月16日起至87年7月1日止分期償還前揭借款，春福公司、陳信昌並於84年7月8日簽發未載到期日、面額200萬元之本票交予財將公司。詎春福公司嗣未依約還款，截至99年10月30日止尚有本金194萬5,800元（下稱系爭款項）未清償。嗣財將公司將對被上訴人之債權，輾轉讓與伊，伊受讓後，於108年7月3日以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為債權讓與通知，惟被上訴人置之不理等情。爰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2項、第8條約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系爭款項自109年2月7日起至111年11月2日止

01 (共計1,000日)，按日利率1,000分之1計算之違約金共194
02 萬5,800元(下稱系爭違約金)之判決。

03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款項已全數清償完畢，系爭契約為買賣
04 契約，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時效期間為2年，縱屬消費
05 借貸契約，系爭款項債權亦罹於時效，上訴人無權請求系爭
06 違約金等語，資為抗辯。

07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
08 如下：

09 (一)春福公司邀同陳信昌、林武祥為連帶保證人，於84年7月17
10 日與財將公司簽訂系爭契約，其中第1條第2項、第8條約
11 定：「前項所列日期金額到期未能償付時，自遲延之日起至
12 清償之日止，除按日依中央銀行核定放款利率計付利息外，
13 另按日每百元一角加付違約金」(下稱系爭約定)，為兩造
14 所不爭執。而系爭契約並非買賣契約，系爭車輛係春福公司
15 向財將公司貸款購入，系爭款項係借款，最後清償日為87年
16 7月1日，財將公司對春福公司之系爭款項請求權，至遲於87
17 年7月1日即處於可行使之狀態。上訴人之前手財將公司、訴
18 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未於87年7月1日起算15年
19 內(即102年7月1日前)行使借款返還請求權，亦不存在其他
20 時效中斷事由，系爭款項之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

21 (二)系爭違約金債權係於原約定利息以外，按本金債權乘上一定
22 利率計算累加利率，顯係依附於本金債權而生，核屬從權
23 利，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第146條本文規定，系爭款項債
24 權既已罹於15年時效，系爭違約金債權即應隨同消滅。被上
25 訴人已為時效抗辯，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2項、第8條
26 約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系爭違
27 約金，為無理由。

28 四、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因給付遲延而約定之違約金，其性質為債務不履行之損害
30 賠償，非屬原債權之從權利，於債務人逾期給付時，即已發
31 生而獨立存在，且非基於一定法律關係而定期反覆發生之債

01 權，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所定15年之消滅時效。又債務人為
02 時效抗辯之日起固不負原債權之遲延責任，然抗辯前已發生
03 之違約金因已經獨立存在，而不受原債權時效抗辯之影響。
04 至於當事人約定依原債權之一定比率按日或月或年計付違約
05 金，僅屬違約金額之計算方式，無從逕認此種違約金即屬原
06 債權之從權利，並於原債權因時效消滅時，亦隨同消滅。

07 (二)本件有關違約金之系爭約定既為賠償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
08 依上說明，自非原借款債權之從權利。原審遽認系爭違約金
09 債權為從權利，因原債權之系爭款項罹於時效而隨之消滅，
10 自有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
11 無理由。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3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16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17 法官 李 瑜 娟

18 法官 陳 麗 芬

19 法官 方 彬 彬

20 法官 蘇 姿 月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